#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124號

上　訴　人　溫健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14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340、11275、12084、12201號，112年度偵字第612、2291、4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溫健翔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甫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銀行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暨網路銀行密碼等資料予不詳姓名之成年人，幫助其遂行詐騙鄭又銘等10人財物並掩飾暨隱匿詐騙贓款去向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①伊將民國111年4月21日所申辦之本案銀行帳戶等資料，於同年5月18日交予通訊軟體暱稱「姚磊(即一本万利)」之不詳姓名成年人（下或稱「姚磊」），

係因伊於同年5月13日在高速公路發生車禍，須賠償車主等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00餘萬元，伊急於貸款，且無申貸經驗，因此誤信臉書廣告為真，故遭對方騙取本案銀行帳戶等資料，並非基於幫助之意而提供，原審未查明實情，認定伊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顯有不當。②伊將本案銀行帳戶等資料交付「姚磊」之行為，係初次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原審未比較適用較為有利之裁判時法，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自有違誤云云。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相關證據法則，且已敘明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經查：

㈠、原判決依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說明略以：上訴人雖於111年5月13日發生車禍，並於同年6月7日、10日分別與車主等簽立和解書，惟上訴人於111年4月21日向銀行申辦本案銀行帳戶時，行員已告知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會構成詐欺及洗錢之幫助犯，上訴人仍於同年5月18日將該甫申辦之本案銀行帳戶等資料，交予其在2日前(即5月16日)剛透過通訊軟體聯繫而自稱可辦理貸款之「姚磊」，可知其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之前，對提供帳戶供不詳姓名者使用可能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已有預見。再參以上訴人於原審自陳：「我是想說試試看，反正帳戶裡面沒有錢」、「我想趕快貸款下來去賠車子，我也沒有想那麼多」等語，足見其為獲取貸款，僅思及自身帳戶內存款不多於己無損，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隨意交予自稱「姚磊」之人，非無縱使對方用以詐騙暨洗錢，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不違背其本意等旨綦詳，核其論斷，尚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①無視

原判決之明確論斷及說明，猶就其有無不確定故意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係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者，制訂先行政後刑罰之處理方式，係對於無法證明主觀犯意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等脫法行為，立法予以截堵，此觀立法理由自明。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係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何時增訂生效無涉，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等旨，於法亦無違誤。上訴意旨②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顯有誤解，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此外，上訴人前揭幫助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㈡、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再者，上訴人行為後，洗錢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亦未自白洗錢犯行，是上訴人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即原審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祐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